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避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博”）提供的借款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为北京慧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申晖控股为北京慧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具体金额以协议签订为准）。

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为其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申晖控股

名称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号1号楼1层1105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康定街甲18号B座4C层			
法定代表人	余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余浩（99%，实际控制人）；孟燕菲（1%）			
关联关系	申晖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余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合并/未经审	214,043.39	109,529.89	119,165.94	-799.86

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合并/未经审 计)	199,145.33	109,514.01	174,302.03	4,318.60

(二) 余浩先生

余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83,497股，通过申晖控股间接持有公司84,645,000股，通过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92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12层1201-008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康定街甲18号慧博云通科技园B栋			
法定代表人	余浩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经审计)	14,631.62	1,516.06	635.08	-188.66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14,769.15	1,613.45	1,223.22	-322.54

注：北京慧博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模拟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C033910 号）。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避免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且本次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世静

耿玉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